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 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 - 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3:00 在公司召开。
 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- 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 董事会。
- 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》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!

>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